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永聯有限公司之57.22%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永聯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7.22%之權益，而永聯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組件及週邊產品。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0,756,940.35美元。於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合共2,151,388.07美元作為按金，該款項經已支付並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本集團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之餘款8,605,552.28美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收益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士集企業(股)公司、三和紙業(股)公司、Glister International Ltd.、振發實業(股)公司及十二名個別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士集企業(股)公司、三和紙業(股)公司、Glister International Ltd.及振發實業(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永聯已發行股本之57.22%)。賣方於永聯之持股量變動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收購事項前之 權益百分比	於收購事項 出售之權益百分比	收購事項後之 權益百分比
士集企業(股)公司	18.04%	3.45%	14.59%
三和紙業(股)公司	0.86%	0.86%	—
石幸兒	3.10%	3.10%	—
陳揚名	6.84%	6.84%	—
張子鑫	6.84%	6.84%	—
王貴賓	2.21%	2.21%	—
張陳滿足	2.21%	2.21%	—
胡宗南	2.21%	2.21%	—
陳錦全	2.21%	2.21%	—
朱宏盛	2.21%	2.21%	—
王文成	2.67%	2.67%	—
江世榮	2.18%	2.18%	—
秦嘉生	1.67%	1.67%	—
Glister International Ltd.	5.73%	5.73%	—
黃萬財	1.71%	1.71%	—
振發實業(股)公司	11.12%	11.12%	—
總計	71.81%	57.22%	14.59%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0,756,940.35美元。於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向賣方支付合共2,151,388.07美元作為按金，該款項經已支付，並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本集團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之餘款8,605,552.28美元。

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永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168,000美元及永聯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市場潛力及目前及預期之持續增長。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就轉讓銷售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薩摩亞法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買方接獲買方接納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iii) 永聯之現有股東放棄彼等各自就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如有)；
- (iv)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及
- (v) 買方以其信納方式完成對永聯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會計、業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而有關盡職審查並無顯示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及聲明有任何重大違反，或在各重大方面含誤導成分或不確。

本集團概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絕，賣方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除上述者外及在並無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而影響訂約方之權利之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賣方須退還按金及收購協議之保密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永聯之資料

永聯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當中13,447,12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並由賣方、緯創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分別實益擁有71.81%、18.27%及9.92%。於完成時，賣方、永聯餘下28.19%權益之股東、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士或代表將概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永聯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組件及週邊產品。

根據永聯按照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永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16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聯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77,000美元及約7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聯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1,600,000美元及約1,602,000美元。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永聯之57.22%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作為其策略之部份，本集團已持續評估擴展其製造其他消費者電子產品外殼業務之機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透過充分利用永聯之現有生產設施、客戶及盈利潛力提升其產能及業務之良機。緯創為專注從事資訊及通訊技術產品之全球主要原設計製造商之一，其為永聯之主要客戶，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永聯已發行股本約18.27%。由於緯創亦為若干主要品牌之液晶體電視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充分利用與緯創之策略關係，並自液晶體電視之日益上升之外判趨勢中獲益。本集團位於江蘇省之現有生產廠房將繼續專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外殼，而永聯位於中山之生產基地將成為本集團製造液晶體電視外殼之分部。由於本集團可憑藉其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運用其於外殼製造方面之專業技術知識多元化發展至液晶體電視外殼業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掌握液晶體電視之預期增長需求所帶來之商機，而製造液晶體電視外殼將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代價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收益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一事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0,756,940.35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永聯」	指	永聯有限公司，一間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一間緯創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擁有71.81%、18.27%及9.9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永聯股本中合共7,694,52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永聯已發行股本中57.22%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士集企業(股)公司、三和紙業(股)公司、Glister International Ltd.、振發實業(股)公司及十二名個別人士
「緯創」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於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持有7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